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1984年8月2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198402850E)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 暫停買賣

茲提述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美藝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聯合公告(「截止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退市要約結束後及待完成股東就退市要約接納所提呈的要約股份轉讓予收購人後,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持有16,006,2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6%。由於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25%(即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本公司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由於退市要約完成後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15%,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公眾持股量恢復及股份恢復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進一步公告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陳志勇 *董事* 

新加坡,2018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陳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胡榮明先生及蕭文豪先生。

\* 僅供識別